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30903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签订的聘用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因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及11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删除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5年2月1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载明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公司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材料，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20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2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8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2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6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8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	贺伟
2	江汨鸿
3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卢伟
1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UBS AG
13	徐毓荣
14	吴秀芳
15	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陈学赓
1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共有27个认购对象参与报价。该等27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UBS AG	64.17	8,400.00	不适用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9	6,900.00	不适用	是
		67.19	11,300.00		
		64.53	21,7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8	5,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3.15	5,100.00		
		61.95	6,8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800.00	不适用	是
		62.00	8,000.00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64.58	7,100.00	是	是
		63.18	7,400.00		
		62.18	9,300.00		
6	贺伟	65.25	5,000.00	是	是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1	5,000.00	是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6	6,000.00	是	是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	5,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8	5,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6.78	5,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66.78	5,000.00	是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	6,300.00	不适用	是
		62.89	11,900.00		
		61.66	12,200.00		
14	江汨鸿	68.48	5,000.00	是	是
15	刘凌云	63.08	5,000.00	是	是
16	卢伟	65.00	5,000.00	是	是
		63.50	6,000.00		
		60.50	7,0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9	9,600.00	不适用	是
		63.94	21,600.00		
		61.89	27,900.00		
1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4	5,000.00	是	是
		60.93	8,000.00		
19		67.08	6,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8	7,000.00		
		65.08	8,000.00		
20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	10,000.00	是	是
21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	10,000.00	是	是
2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60.20	5,000.00	是	是
23	吴秀芳	66.01	5,000.00	是	是
24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20,000.00	是	是
2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3.09	9,000.00	是	是
2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11	5,900.00	是	是
27	周正贤	63.50	5,000.00	是	是
		61.50	6,000.00		
		60.50	7,000.00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已提交《申购报价单》，报价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0.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3.28 元/股。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30,025,284 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及《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预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1,566,70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1,327,433	83,999,960.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9,203	216,999,965.8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667	22,000,367.7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589	67,999,991.92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997	70,999,970.16
6	贺伟	790,139	49,999,995.92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139	49,999,995.92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8,166	59,999,944.48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39	49,999,995.92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139	49,999,995.92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790,139	49,999,995.92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790,139	49,999,995.92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575	62,999,986.00
14	江汨鸿	790,139	49,999,995.92
15	卢伟	948,166	59,999,944.48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3,400	215,999,952.00
1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39	49,999,995.92
18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222	79,999,968.16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78	99,999,991.84
20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78	99,999,991.84
21	吴秀芳	790,139	49,999,995.92
2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556	199,999,983.68
2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2,364	58,999,993.92
24	周正贤	790,139	49,999,995.92
合计		30,025,284	1,899,999,971.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认购合同的签署、缴款及验资情况

1、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15 号），载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5 时 30 分，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6 号），载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25,2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2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4,551.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685,419.7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25,2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0,660,135.7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265,62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1,265,626.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已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贺伟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江汨鸿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卢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8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20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21	吴秀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2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4	周正贤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贺伟、江汨鸿、卢伟、吴秀芳、周正贤为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

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以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8、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获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竞价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冯贤杰
冯贤杰

2025 年 4 月 9 日